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71607315號

附件：「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得宣稱及不得宣稱廣告詞句例示（11品項）」1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「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得宣稱及不得宣稱廣告詞句例示」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供醫療器材廣告文案編修之參考，至有關廣告核定與否，仍須視廣告之整體內容綜合判定。
- 二、「醫用輔助襪（J.5780）」、「肢體裝具（O.3475）」、「醫用面（口）罩（I.4040）」、「外部使用非吸收式紗布或海綿球（I.4014）」、「親水性創傷敷蓋材（I.4018）」、「閉合用傷口/燒燙傷敷料（I.4020）」、「水性創傷與燒傷覆蓋材（I.4022）」、「彈性繃帶（J.5075）」、「液體性繃帶（J.5090）」、「灼傷覆蓋片（J.5180）」及「醫療用黏性膠帶及黏性繃帶（J.5240）」等11品項之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得宣稱及不得宣稱廣告詞句例示，如附件。

署長吳秀梅